

**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5屆第1次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育典 記錄：楊琇評

肆・出席人員：如后所附簽到表（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確認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4屆第6次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提案人(單位)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01	106.12.18第4屆第1次	張委員田黨	有關身心障礙者關於低收入戶資格限制之一認定問題—即每人不得超過7萬5,000元的疑慮案，確實仍有討論空間，本案續予列管。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係依據本市最近一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並參照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公告金額後訂定，108年度本市動產限額為7萬5,000元；且查其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北市外)，108年度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均為7萬5,000元，亦未特別針對身心障礙者放寬動產限額。 2. 本案於108年4月18日以本府第1080376872 號專簽奉市長核定不予調整本市低收入戶動產限額在案。 3. 依第4屆第5次小組會議決議，為因應不同個案之差異性研議解決方 	本案解除列管。

					<p>案，本局業以108年5月31日府社身字第1080638442號函請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啟智中心提供該機構安置本市籍之身心障礙者，因動產超過7萬5,000元整而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之個案名冊送本府研處，查該中心提供之個案，未有動產超過限額致低收入戶資格註銷者。</p> <p>4. 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臺北市外)之動產限額暨衡諸平等原則，本市動產限額仍維持現行金額7萬5,000元，不針對特定族群制定不同之動產限額；倘民眾因低收入戶資格註銷有生活陷困之虞者，本局將派員訪視評估，提供必要之協助。</p> <p>5.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2	107.04.30第4屆第2次	林委員昭坤	臺灣國際蘭展場地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改善案，請農業局、工務局綜合林委員建議，提早做好規劃因應案，農業局刻正辦理工程改善中，工務局擬配合協助	農業局 工務局	<p>農業局：</p> <p>本局以「臺南市後壁區蘭花產業體驗循環三生一體計畫」項下之「友善體驗環境空間建置工程」(案號：107AGR084)辦理改善蘭展場域，施工期間有幸請林委員至施工現場指導，針對委員有疑慮部分，本局即刻請承包廠商停工，後續本局農</p>	本案解除列管。

			提供相關無障礙法規諮詢及建議，本案俟工程完工驗收無誤後解除列管。		工科亦發文請監造單位提出說明，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業於108年6月24日以永雋字第1080617號函回復本局，表示間隙2-3mm 及平整度正負5mm 不會影響無障礙通道，經委員同意後復工，並業已於10月21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工務局： 配合辦理中。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03	107. 12. 04第4屆第4次	林委員昭坤	請對臺南市區街道之騎樓/人行道之斜坡道改善為無障礙行走空間，以免輪椅上下坡道發生危險案，請工務局針對林委員所提問題，會後了解並協助解決。	工務局	有關委員所說仁和路與德信街口人行道斜坡高低差部分已於11月底改善完成，並回復委員。 改善前  改善後 	本案解除列管。
04	108. 08. 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昭坤	臺南火車站前站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地點：臺南火車站前站右側空地）可行性案： 1. 請交通局停管處研議。 2. 臺南火車站前設置通用計程車臨時停車位，請交通局	交通局	經查臺南火車站刻正辦理古蹟整修工程，站前廣場現況不宜設置停車格位，另經本處邀請委員及各單位現勘後決議，將永發停車場前一席計程車專用格位改為身心障礙者專用格位，並於11月26日改設完竣，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本案解除列管。

			研議。			
05	108.08.29第4屆第6次	陳委員宥蓉	<p>1. 本市舊衣回收箱違規擺設如何裁處案，請環保局與法制處聯繫研議辦理，另請法制處列席。</p> <p>2. 本市各里及社區活動中心內提供場地供社福團體設置舊衣回收箱案，其中社會局主管之社區活動中心部分，請社會局協助處理，另民政局主管之里社區活動中心部分，請社會局聯繫民政局協助處理。</p> <p>3. 請將民政局列為本小組成員，另下次會議請民政局列席與會。</p>	環保局 法制處 社會局 民政局	<p>環保局： 108年9月30日本局與本府法制處研議後，未經核准任意設置之違規舊衣回收設施，可依違反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暨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法制處： 1. 本市舊衣回收箱違規擺設如何裁處案，經本處與環保局研商結論，對於未經核准而任意擺設舊衣回收設施者，由環保局援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2項、臺南市社會福利團體回收舊衣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予以裁處。 2. 本處遵照指示列席與會。</p> <p>社會局： 1. 本局業於108年10月9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184625號函請本市各區公所調查本市各里/社區活動中心同意社會福利團體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地點調查設置意願，並業於108年11月5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285583</p>	本案解除列管。

					<p>號函函知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本市各里/社區活動中心同意社會福利團體設置舊衣回收設施地點一覽表」，請相關團體如須申請舊衣回收箱設置，應檢具相關文件逕向環保局申請設置，並與同意設置活動中心管理人聯繫設置事宜。(如附件2，P.93頁)</p> <p>2. 本次會議已邀請民政局列席。</p> <p>民政局：</p> <p>按本府社會局108年11月5日南市社身字第1081285583號函業已調查完畢各區活動中心同意設置之地點。本案由活動中心管理機關各區公所依在地需求妥適規劃辦理。</p> <p>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6	108.08.29第4屆第6次	李委員雪瑛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接受教養機構服務的品質需求，建請衛福部社家署調高專業人力服務費補助上限，以降低機構自籌款負擔案，請社會局蒐集本市幾家代表性機構數據資料後，建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補助作業規定。	社會局	<p>1. 108年9月24日社家署辦理109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暨109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草案會議，本局業已提案如下：「貳、家庭支持服務三、早期療育機構專業服務費-部分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機構業務，惟2類機構照顧人力比要求不同，身障機構可申請補助之基準較為有利，建議早療服務人力之補助比照辦理。」(如附件3，P.99頁)。</p> <p>2. 該會議結論:主席裁示-建</p>	本案解除列管。

					<p>議先行維持修正規定，各類機構專業人員補助基準應具一致性，尚涉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錄案持續研議。</p> <p>3. 本局將於本年度補助費用核銷完畢後，以近3年早療機構與身障機構補助差異比較情形再次函請社家署錄案研議辦理。</p> <p>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07	108.08.29第4屆第6次	黃委員 璦珣	有關警察局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案件相關情形(含統計數字、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規劃重點等)案，請警察局提列工作報告，俾利各委員及身心福利機構團體了解。	警察局	<p>1. 本案遵照辦理。</p> <p>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本案解除列管。
08	108.08.29第4屆第6次	林委員 昭坤	<p>針對監察院通過對營建署無障礙環境措施糾正案，其中臺南市餐廳無障礙設施查核不合格率有93%為全國最高，旅館部份臺南市不合格率亦高達9成案：</p> <p>1. 請工務局針對媒體報導有不清楚者或不實者，應主動發</p>	工務局	<p>1. 本市旅館共有：248件(108/10/12台灣旅宿網)工務局依據內政部函釋初步針對50間客房以上之旅館(共51件)辦理查核，改善合格件數：22件，改善中件數：29件。</p> <p>2. 本市提交旅館案件數包含未查核件數，故合格率僅有：22/248=8.87%。若同大多縣市僅提交已查核件數作為列管總數數據，本市合格率有：22/51=43.13%。</p>	<p>1. 本案繼續列管。</p> <p>2. 請工務局提出改善完工之預計期程。</p> <p>3. 下次會議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p>

			布新聞澄清說明。 2. 下次會議應請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出席。	3. 本局已於108年8月30日發布新聞稿澄清，並持續追蹤改善中案件完成改善。 4.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案追認：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四、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工務局、交通局、社會局、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邱委員提問身心障礙女性「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統計數據，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時提供統計數據予委員參考。
- (二)請衛生局提供有關肢體障礙與罕見疾病民眾就醫時，可提供移位機或可在輪椅上就診之醫院資訊。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蔡委員景仁

案由：有關弱勢團體因「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不應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8年5月31日曾與慈光身障協會等多個身障團體，由李啟維議員召開「弱勢團體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不應收費」記者會，爭取活動中心場地租借之費用減免，請相關單位說明執行進度，以儘早嘉惠各弱勢團體。
- (二)請相關單位說明執行進度。

研析意見(民政局、社會局)：

- (一)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於101年12月25日公布施行，市府已將公共、公益性納入管理辦法並制定相關減免規定，以保有法規適用彈性。
- (二)針對李議員關心弱勢團體公益活動借用活動中心不應收費案，依據管理辦法第16條所示，經區公所認定該活動或課程屬非營利之公共、公益性質者，得免繳納全部或部分費用，惟場地使用費既已優惠減免，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平衡活動中心收支原則，冷氣費仍應依規定收取。
- (三)另經審計處查核，區公所核為公益性活動、課程比例偏高，且部分公益性課程有對外收取費用，仍予以減免場地使用費，欠缺合理性。是以，

凡辦理活動或課程，每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者，得以不低於第三級區收費基準計算。

(四)市府一向是以市民的福祉為優先考量，區公所也將依規定及市民實際需求多加考量，以期讓活動中心之設置、使用及管理更為周延。

決議：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二)另針對審計處意見乙節，請民政局請示審計處有關公益性活動收費基準計算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何委員文讚

案由：本市北區公園路臺南轉運站即將啟用，請安排身障團體實地瞭解臺南轉運站無障礙設施動線，提請討論。

說明：臺南轉運站啟用對於市民及本市身心障礙者提升交通便利性，對於場站內部設施，出入口、乘車到站後的轉運動線、停車場及洗手間等設備是否符合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更實地體驗才能了解場站是否為通用設計之無障礙環境，請與本市身障團體聯繫安排時間實地勘查。

研析意見(交通局)：

本市交通局責請公共運輸處於臺南轉運站試營運前擇日安排身障團體參觀體驗。

決議：

(一)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製作意見調查表蒐集當日參訪委員及身障團體之意見，並於下次會議說明建議事項及改善進度。

提案三

提案單位：張委員田黨

案由：為完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建請於109年度編列臺南市庇護工場之行銷人員人事費用補助費用，提升庇護工場之運作效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7年8月8日監察院針對庇護工場調查報告指出：

1. 庇護工場定位為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職場，必須「自負盈虧」，惟庇護性員工工作能力不足，營運產生虧損，致庇護工場產生營運困境。
2. 庇護工場就業服務員、技術輔導員不僅身兼數職，無法有效提升庇護員工工作效能，更無法強化行銷與宣傳，致庇護工場運作困難。

(二)另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20日勞動特字第1080509986號函修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第4條本計畫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庇護工場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補助項目新增第2項：為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行銷能力，每家庇護工場得再申請1名業務行銷人員，該名人力不計入前開服務人數比。
2. 上述補助勞動部補助8成或7成，另2成至3成由地方政府自籌。

研析意見(勞工局)：

本局函文建請勞動部編列庇護工場行銷人員之人事費補助款，本局並視勞動部補助款自籌對編費用(30%)補助庇護工場，以利庇護工場之營運及產品推廣。

決議：依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為友善本市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環境，有關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停車環境、低地板公車班次頻率是否友善身心障礙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公車停靠站旁行道樹較茂密，一般汽車停車位很接近公車停靠站，且有未設置斜坡道，造成公車無法接近上車區，輪椅使用者無法上車。
- (二)公有停車場的機車停車位，車道出入口太狹小，造成特製機車無法進入停車。
- (三)身心障礙者外出搭乘低地板公車，與一般民眾最大不同，就是一般民眾隨時可搭乘，而身心障礙者卻要擔心車次是否為低地板公車，免得有去無回。

辦法：

- (一)請定期修剪公車站的樹木、公車頭尾兩端站牌往外延伸10公尺禁劃停車格，並針對尚未設置斜坡道的公車停靠站設置相關設施。
- (二)請全面檢查設有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停車場，車道出入口未達180公分者，請進行改善。請參閱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章停車空間-第805條第2項：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 (三)低地板公車班次頻率請固定班次或者全線皆為低地板公車。

研析意見(交通局)：

- (一)因公車站點擇定需考量公車停靠、乘客上下車及周邊住戶店家影響等因素，常難於擇定設置當下即備有完善無障礙環境，本市交通局公運處已持續針對現有站位周邊無障礙環境進行改善，如增設無障礙坡道、劃設公車停靠區標線等，並於候車亭新建工程案納入無障礙坡道之建置，以維身心障礙者乘車權益。
- (二)本市交通局停管處將清查所轄公有機車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未達相關規定者將重新設置，倘受限空間因素無法重新設置者，亦將於周邊增設適當區域增設專用格位，以維身心障礙者停車權益。
- (三)本市公車業者車輛目前多為混合調度，爰部分路線班次尚無法提供固定無障礙公車班表；然為提升本市公車無障礙服務品質及鑒於本市無障礙公車數量持續穩定上升（截至108年11月28日本市目前無障礙公車總數207輛，占車輛總數之53%），本市交通局公運處已於108年10月30日「108年第3次臺南市公車營運服務品質提升會議」及於108年11月13日以南公運管字第1081328657號函請各業者重新盤點所屬路線可配置無障礙車輛之固定班次並於班次時刻表加註「無障礙公車」圖示（輪椅圖示），俾利民眾依其需求使用搭乘；另本市交通局公運處後續將持續鼓勵業者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將老舊車輛逐年納入車輛汰舊換新計畫，並輔導業者在兼顧安全及通用設計無障礙之前提下選用適宜之無障礙車輛。

決議：

- (一)本案持續列管。
- (二)有關邱委員建議本市公車停靠站候車環境乙節，請交通局針對改善程度較急迫性之公車停靠站優先改善。
- (三)另有關公有停車場無障礙機車出入口通行寬度乙節，請交通局盤點已改善及未改善之公有停車場所，並針對未改善之場所提出改善期程。
- (四)有關低地板公車固定班次，請交通局協調公車業者協助公告。

提案五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請改善臺南市公立游泳池無障礙設施環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為友善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身心障礙者至游泳池游泳時，倘泳池無設

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備之浴室，且對於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泳池倘無設置入水升降座椅，從事游泳運動皆需仰賴親友幫忙時，往往減少身心障礙者運動之意願。

辦法：請全面檢查臺南市公立游泳池是否均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備之浴室及入水升降座椅等無障礙設備。

研析意見(體育處)：

- (一)市立游泳池已規劃增設無障礙盥洗室(含廁所)及無障礙入水椅、新營游泳池亦規畫購置無障礙入水椅，打造更完善無障礙空間。
- (二)本處將全面調查臺南市公立游泳池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設備之浴室及入水升降座椅等無障礙設備情形，研擬改善方式。

決議：

- (一)本案持續列管。
- (二)請體育處列管本市市立游泳池及新營游泳池無障礙設施之完工期程，另盤點臺南市公立游泳池欠缺之無障礙設備提出增設改善之情形，並以附表呈現。

提案六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為友善身心障礙者行的環境，請落實騎樓或人行道之暢通、人行無障礙示範道路，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輪椅使用者等同行人，騎樓及人行道有障礙物，往往導致輪椅使用者無行走空間，必須冒著生命危險走在馬路上。
- (二)為友善身心障礙者行的環境，歷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皆研議無障礙示範道路之設置，分別為第3屆第4次(106/5月)身權會提案設置示範道路，並業於105/12月現勘完成；第3屆第5次(106/8)身權會提案設置3條示範道路，並裁示於107年起每年完成3條示範道路；另於第4屆第1次(106/12月)身權會因委員異動，未執行直接解除列管。請說明無障礙示範道路之設置是否依裁示事項辦理並說明執行情形。

辦法：

- (一)請依法執行，友善輪椅使用者「行」的環境。
- (二)請說明目前執行現況。

研析意見(工務局、經濟發展局)：

(一)工務局：

1. 本府配合行政院前瞻計畫於107年至今，已於白河、後壁、北門、六甲、官田、玉井、永康、歸仁、安南、北區及南區等共計完成12條人行道建置案，總長度為1萬4,580公尺。目前尚有9件人行道工程施工中。
2. 有關106年決議，中華西路二段（西湖街至安平路）、中華東路三段（崇善路至崇明路）及北門路二段（站前圓環至民族路）列為人行無障礙示範路段，其中：
 - (1)中華西路二段因現有植栽穴較大且植栽移植困難，導致人行空間寬度不足，再加上中華西路車流量大，縮減車道增設人行道尚需交通規劃單位審慎評估。另有關人行鋪面不平整，本局將持續爭取前瞻計畫補助經費辦理。
 - (2)中華東路三段尚有部分台電及中華電信表示遷移箱體需另尋設置地點方可遷移，後續將持續協調公共事業單位遷移箱體。
 - (3)北門路二段兩側電箱外圍格柵已拆除完畢，以提供較寬通行寬度。
 - (4)前項三路段另建請警察機關加強取締，以杜絕人行道違規停車及佔用之情事發生。另有關公共事業單位箱體設置於人行道影響通行寬度，建請經發局協助協調公營事業單位遷移。

(二)經濟發展局：

1. 中華電信之電信設備設置現況及遷移規劃：
 - (1)光化箱 S1-1141及 S1-1260計2座尚未遷移。
 - (2)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108年12月16日函復表示，倘道路主管機關有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帶，將研議設計遷移。
2. 台電之電力設備設置現況及遷移規劃：
 - (1)該路段為主要道路商家眾多，用電需求極大，故設置多處配電設備，期間經評估可供遷移之配電設備已於107年7月完成遷移，目前尚未遷移之箱體，係因目前現場中央分隔島無足夠空間可供移設。
 - (2)倘道路主管機關有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帶，適合遷移，再重新評估，配合遷移。
3. 綜上，本府道路主管機關如規劃適當之公共設施帶，中華電信及台電台南區營業處，將研議配合遷移。

決議：

- (一)本案繼續列管。
- (二)有關中華西路二段人行道改善乙節，請工務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改善替代作為及改善進度；另有關中華東路三段乙節，請提出設備箱體具體遷移期程，並請工務局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
- (三)請經發局積極協調中華電信、台電等單位設備箱體遷移事宜。
- (四)有關北門路二段示範道路通行寬度乙節請工務局協助瞭解，並邀請邱委員現勘，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提案七

提案單位：邱委員麗夙

案由：有關本市 SMA 病友(脊髓肌肉萎縮症)就學時，廁所空間沒有設置妥善的照顧平台，期待能夠於病友就學之學校設置照護床以改善照護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SMA(脊髓肌肉萎縮症)為罕見疾病，本市目前國中小學校之就學病友，因四肢無力無法自行處理如廁，尤其是大小便的擦拭及穿脫衣褲上大多需要他人協助，另外，若遇女性病友需更換生理期用品時，更是不便。若於廁所設置照護床，則能讓協助者更容易協助清潔，也讓病友本身更有尊嚴。

辦法：建議斟酌經費購置照護床，以協助病友獲得更完善的照護。

研析意見(教育局)：

- (一)若學校因個案需求提出申請者，本局將視情況予以協助。
- (二)另本案之情形已列入每年度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申請，今年已有1校提出申請。

決議：

- (一)依研析意見辦理。
- (二)請教育局發函各學校，倘學校有設置簡易照護床之需求，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徐委員紫香

案由：有關提高身心障礙者輔具助聽器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聽障者要有效達到「聽」的效果以利學習，需一副具有降低雜訊、聲音自然等有功能的助聽器，可幫助聽障者聽得較真實，聲音定位清晰，但現在市場價格昂貴，與政府針對助聽器之補助相差甚多（請參照附件5，P.102頁：內政部公告身心障礙者輔具器具補助基準表），已不符比例，

對聽障者家庭造成極大的經濟負擔。

辦法：

- (一)建議依一般市場價格比例調整補助金額。
- (二)建請臺南市政府提撥經費提高補助金額。

研析意見(社會局)：

- (一)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金額，均依照中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補助金額均依據該辦法之補助基準表予以補助。
- (二)目前中央已委託多功能輔具中心，針對補助基準表之項目及補助金額等，分項辦理論壇，搜集各界意見，本局將協助提出本案所提建議。

決議：請社會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提案九

提案單位：徐委員紫香

案由：建請增設及改善聽障者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今許多聽障人士皆有配戴助聽器輔具，然助聽器輔具容易因雜音、迴音過大，導致聽不清楚，聽障感應系統裝置可讓聲音直接傳到助聽器，減少其他雜音，提供聽力支援，方便聽障者更清楚接收訊息，以滿足聽障者追求清晰聲音的渴望。
- (二)政府部門於公共場所播放的宣導影片或常設展覽，應宣導加設手語版的解說、導覽，以利聽障者能有完整接收訊息的權利。
- (三)市政會議手語翻譯視窗過小，不利聽障者視覺觀看。

辦法：

- (一)增設聽障感應線圈（可參考國家兩廳院、國立台灣圖書館）。
- (二)設置手語版影片解說、導覽設備（線上導覽可參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提供相關畫面與資訊時，應注意手譯人員畫面比例與位置之妥適性，手語翻譯人員畫面不得小於螢幕六分之一，俾利聽障者能清楚辨識。

研析意見(社會局、臺南市美術館、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 (一)有關使用助聽器之聽障者於公共場所容易因場地寬闊造成迴音、雜音之問題，以增設聽障感應線圈方式解決之建議，本局就教於聽力師回應如

下：

1. 助聽器需有 T 線圈，才能收到感應線圈之訊號，且大多體積較大多為耳掛式之助聽器，目前並非所有機型都有此功能，且因價格問題，影響身障者購買意願。
2. 裝置感應線圈需由主控室拉線路至線圈處，且發訊之方式非如手機訊號，感應範圍有距離限制，裝置空間越大，需裝設越多感應線圈，就已完工之建物需考量施工及經費問題。

(二)有關政府部門於公共場所播放的宣導影片或常設展覽建議解說導覽等設備增設手語版影片，臺南市美術館將因應評估納入考量，提升友善無障礙環境品質。

(三)本處擬依會中所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相關規範，請直播廠商調整手語翻譯人員之畫面不小於螢幕六分之一，俾利聽障者能清楚辨識。

決議：請臺南市美術館及文化中心研議評估設置「聽障感應線圈」可具體施行之地點、辦理經費及規畫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邱委員麗夙

案由：有關公部門手語版翻譯影片之設置，本府各局處倘有設置需求可向本市手語翻譯協會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各局處可參考並列為民眾至公部門洽公時之配套精進作為。

提案二

提案人：何委員文讚

案由：有關本市公車站、人行道施作工程，於工程施作時，工務局及交通局應整體評估無障礙設施配套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決議：主席裁示同意委員建議，本府於相關設施建置時應以身心障礙者為核心，跨局處建置友善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環境。

提案三

提案人：蔡委員景仁

案由：為利於小兒麻痺身心障礙者參與游泳運動，建請部分公立游泳池能設置水療之溫水游泳池設施。

決議：本案目前於本市水都游泳池、大成國中皆已設置溫水游泳池，大成國中游泳池可容納人數50名，並已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提供予委員參考。

提案四

提案人：張委員田黨(委任甘士照執行長)

案由：有關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輔具及二手輔具申請、評估、訪視流程簡化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針對輔具及二手輔助申請資訊提供公開訊息讓有需求的民眾知悉及申請。

提案五

提案人：林委員黎怡

案由：本市官田、佳里輔具中心二手輔具儲放空間不足、維修場所不足問題。

決議：請社會局針對二手輔具儲放及維修等問題思考可協助之相關作為，積極與林委員溝通協調。

拾·散會：下午3時30分。